

2.15
WEDNESDAY
創世記
38:1-30

大約過了三個月，有人告訴猶大：「你的媳婦塔瑪當了妓女，而且已經懷孕。」猶大怒喊：「把她拉出來，燒死她！」她被拉出來的時候，託人告訴她公公：「我是從這些東西的主人懷了孕；你看看這印章和印章帶，還有這根拐杖；這些東西是誰的？」猶大認得這些東西，就說：「她比我更有理。我沒有對她盡應盡的義務；我本應該叫我的兒子示拉跟她結婚。」從此以後，猶大就不再跟她同床。（創38:24-26）

絕處逢生的塔瑪

塔瑪是猶大的兒媳。在當時社會，弟弟必須娶進寡嫂，為兄長傳承後代與家業。塔瑪的第一任丈夫因邪惡而被上主處死，其弟成為她的第二任丈夫，結果這位丈夫也因忤逆上主而死。按照法律，塔瑪已經被許配給猶大的第三個兒子示拉了，但示拉年紀還小，猶大以此為理由，想把塔瑪趕回娘家。

猶大的要求不僅羞辱塔瑪，而且非常殘忍。因為如此一來，塔瑪既守寡，且有婚約在身，既不能尋求其他男人保護，卻又得離開夫家，這樣的女人要如何在社會自處？沒有後路的塔瑪只能放手一搏，假扮妓女設計猶大，懷上猶大的孩子，並在眾人見證下，拿出了有力證據保全自己，也為自己掙得生存地位。

男人犯罪導致惡果，卻怪罪於女人，這無非是缺乏自我檢討和仇視女性的行為。猶大必須承認自己的不義，還給塔瑪應有的尊嚴和生存的機會。隨著經文的鏡頭，我們見證了從黑暗角落逃出生天的塔瑪，別忘記，這些被權勢者遺棄和剝削的角落，正是上主伸手關懷和拯救之處。

【性別公義紀念主日】願教會成友善空間 重視身心靈與生命



針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女性傳道人的困境，《新使者》雜誌主編洪旋格牧師受訪時直言，教會本身就是社會的縮影，女性在社會當中遇到的問題，即便女性已經是牧者，也同樣會在教會中出現。

有婚姻家庭的職業婦女，其生活幾乎是蠟燭兩頭燒，因為要把家庭照顧好的同時，要兼顧好自己在職場上的工作。已婚女性傳道人的日常也是一樣，單身的女性傳道人也非常辛苦。（全文報導請至TCNN瀏覽）

拯救塔瑪的上主，求祢使我不成為迫害者，能關懷被權勢者遺棄和剝削之處。
奉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